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64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詐騙集團手法日益更新，請各校加強宣導預防詐騙應處作為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00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防範各式詐騙手法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，請各校積極主動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請運用朝會、週會等各項集會場合或班級導師時間，以遭受詐騙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強化自我安全被害意識宣導，建立學生正確觀念並提供協助管道，以避免學生因一時偏差行為影響學習期間的身心發展。

(二)另請學校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預防詐騙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，落實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，了解應變處理流程，提升自我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。

(三)若發現學生有疑似遭受詐騙，應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行政通

學生事務處 收文:111/02/23



11100006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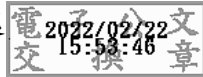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報作業，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，並由學校學輔人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，並協助提供所需的法律諮詢服務。

三、另家長及學校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全民防騙網」(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)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cib.npa.gov.tw/ch/index>)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，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